



2023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 总体安排



2023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总体安排

发布时间：分2批集中发布
3月15日、4月15日

发布地址：市科技局官网
“文件公告”栏目

申报系统：广州科技大脑





2023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总体安排

根据数字政府建设需要，同时进一步简化优化申报流程，2023年度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首次启用“广州科技大脑”**。



跨层级调用

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情况

一键共享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数据、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一次填报多次复用

个人注册数据，申报多环节复用

系统过渡期，往年立项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仍采用**“阳光政务平台”**。



2023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总体安排

支持方式改革





2023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总体安排

首批发布项目

3月15日

- 2023年度基础研究计划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 2023年度基础研究计划市校（院）联合资助项目
- 广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2021年）

资助方式：竞争性前资助、政策性后补助

第二批发布项目

4月15日

- 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人工智能重大科技专项）
- 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
- 创业投资补助专题

资助方式：竞争性前资助、政策性后补助



2023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3+5”
费资助



2023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一、共性条件

(一) 牵头申报单位应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或在**我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

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应在广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经营场所，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含）以上，且在广州地区“纳统”。

(二)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第1名）应为申报单位正式职工**，除两院院士外**年龄不超过60周岁**（指196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项目实施期内在职。在职公务员、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三) 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未在科研诚信惩戒期内。



2023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二、申报限制

（一）市科技计划已立项竞争性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同一项目不得申报不同的科技计划类别，已获得国家级、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或市级其他部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二）作为项目负责人在研和当年新申报的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累计不得超过1项；作为项目主要承担人（项目组成员第二名和第三名），在研和当年新申报的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累计不得超过2项。

“在研”项目是指，在申报新市科技计划项目前，存在未完成项目验收流程或终止流程的竞争性项目。

（三）项目申报单位存在到期未验项目的，不得新申报竞争性项目（申报单位为高校的，限制到二级院系，由高校负责审查）。

（四）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同一年度最多申报2项竞争性项目。



2023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在研项目和当年新申报项目累计不得超过1项，作为项目主要承担人(项目组成员前3名)的在研项目和当年新申报项目累计不得超过2项。”第四十八条规定“无正当理由项目合同执行期满后3个月以后仍未提交验收申请的，实施合同终止。”

请各组织单位、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具体限项要求请查阅项目申报指南。



2023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三、申报材料

1.申报阶段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2.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申报单位为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须在单位注册前致函市科技局说明情况，并提供《营业执照》和纳统证明材料。

4.与合作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应按照提供的模板签订合作协议。申报项目的合作事项应与合作协议相关内容一致。

与市外单位联合申报的，主要成果转化地和实施地应在广州市。



2023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三、申报材料

5.项目组成员中如有申报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单位，应当在项目申报书中填写合作单位信息。

6.为进一步简化优化科技项目申报，现对申报单位“项目组前三名成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式职工佐证材料”两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如未能及时提交上述材料，可以在申报书中签署“告知承诺制事项书面承诺”，视同已提交相关材料。如经核查承诺不实，将取消所申报项目立项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做出处理。



2023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四、申报程序

(一) 申报单位注册。申报单位进入广州科技大脑按要求完成单位用户注册（新开户），获取单位用户名及密码；已有单位用户账号的，无需另行注册。

(二) 单位和申报人信息维护。单位用户登录广州科技大脑，完善录入单位信息基本情况。申报人根据需要自行注册账号，完善个人信息。

(三) 项目申报。申报人登录广州科技大脑，选择该项目专题，在线填写申报材料后，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

(四) 单位审核。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确保申报质量，通过后提交至组织单位审核。**申报单位完成审核提交后，才视为项目正式提交申报。**

(五) 审核推荐。组织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申报单位如需修改申报信息可与组织单位联系，**经组织单位网上推荐的项目不再退回修改。**



2023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时间安排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市校(院)联合资助项目	生物医药产业补助专题
网上申报开始	3月21日9时	3月21日9时	3月21日9时
网上申报截止	各组织单位自行拟定	各组织单位自行拟定	4月26日20时
组织单位审核截止	未明确推荐立项项目数上限的组织单位为4月30日20时、明确推荐立项项目数上限的组织单位5月25日20时	5月18日20时	5月6日20时

请合理安排项目申报书填报和材料提交时间，避免出现现在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到期前平台网络繁忙耽误申报。



2023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联系方式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市校(院)联合资助项目	生物医药产业补助专题
指南咨询	基础研究处 83124052、 83124150	基础研究处 83124052、 83124150	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处 83124046、 83124147
注册及信息维护	83588209 (戴老师)		
申报技术支持	83124114、83124194		
综合咨询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83124036		
注册和项目申报工作指引	https://gzsti.gzsi.gov.cn/pms/index.html#/news?type=czzn		

项目申报受理和评审立项等信息可在广州科技大脑系统上查询。



感谢聆听！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http://kjj.gz.gov.cn>

微信公众号：广州科技创新

